

宗教文化“重生”意识刍议

陈安金

(温州大学文化研究所, 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 宗教作为人的生存意识通常所反映的总是重生或求生心理。原始宗教反映的是人类的一种最古老的生存意识, 实际上是一种朴素的“共生意识”; 作为中国原生宗教的道教是在人的生存意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特殊宗教, 其根本宗旨是探求长生和成仙之道, 表达了人们对生命永恒的强烈期盼; 作为一种异域宗教的佛教最终却在中国生根流播, 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其完成了中国化的改造, 使其所反映的生命意识与中国传统文化所包容的生命意识实现了契合; 中国还存在着非常丰富的民间宗教, 这些民间宗教在形式上往往千奇百怪, 但是自然信仰和自然崇拜却往往是这些宗教的共同内容或主题显示。

关键词: 原始宗教; 道教; 佛教; 民间宗教; 生命; 意识

中图分类号: B9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2004)03-0062-17

—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的一道独特的文化景观。几乎每一个民族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都形成了或接纳了一定的宗教形式。

尽管宗教常常使人沉湎于幻想之中, 但是它也是人的一种生存意识, 也是一种维护生命的手段。这正如费尔巴哈所说: “神学的秘密就是人本学”, 而且宗教作为人的生存意识通常所反映的总是重生或求生心理, 即“人们寄于宗教的愿望是充实自己的生命, 为生命取得精神上的依托。简单地说, 人们创造宗教是为了生存而不是为了灭亡, 为了活而不是为了死。”^[1]但是在宗教发展的不同阶段, 在不同民族的宗教文化中所折射出的生存意识常常具有不同的韵味。

原始宗教是宗教的最初形式, 它是由“巫术、图腾制度、祖先崇拜、自然崇拜和合理化的但又互相矛盾的神话所构成的一种不调和的混合物”^[2]。在原始宗教中, 不管是通过对自然物的献媚以求得到它的保护, 还是像列维·布留尔所说的, 希望通过灵魂的渗透以取得对自然物的神秘的支配力量, 所反映出的都是人类的一种最古老的生存意识, 即人的生命不仅离不开群体, 而且只有托付给自然神灵才能存活。这反映出原始人的生存意识实际上是一种朴素的“共生意识”。原始宗教是多神教, 因为每一个民族、部落或者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图腾, 都有保护自己从而也得到自己护持的精灵。当人类走出原始后, 宗教也开始摆脱原始而获得了更为精致的表现形式, 其重要标志就是由多神教转化为一神教。

从多神教转化为一神教, 用雅斯贝尔斯的观点来看, 应当是在史前时期向轴心时代转变的过程中完成的, 因为在他看来, 轴心时代的意识与神话时代的意识是对立的, 是一种文化上的断裂, 这也意味着由宗教所折射出的人的生存意识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正如前文所述, 史前时期到轴心时期的转折, 由于受到自然机制和社会因素的制约, 在不同氏族的文化中打上了不同的印记。西方文化的源头活水是所谓的“希腊方式”, 而希腊方式是通过打破氏族社会的宗法血缘关系和原始社会的组织结构步入轴心时代的, 因而个人开始通过城邦、社会获得自己的角色规定, 个人从社会生活中凸现出来, 其独立性和主体性开始受到重视, 追求自我的幸

收稿日期: 2003 - 12 - 24

作者简介: 陈安金(1965-), 男, 浙江乐清人, 哲学硕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哲学

福和快乐成为一种非常强烈的生存意识,而这种生存意识已不是原始的朴素的“共生意识”,它反映的是一种以个体为本位的生存原则。当个体的地位被充分凸现之后,那么当他在生活中陷入无助之后就会觉得不能依靠人间的力量来得到拯救,而只能诉诸于超人间的力量,在这样的生活祈求中,超人间的力量开始独立化、实体化了,人与它的关系就成为一种外在的关系了。所以由多神教转化为一神教之后,人与神也终于分离了,神高高在上,不受人的干预,相反人只能听命于它,人无论做何种努力都无法成为神,人与神分处于可望而不可及的此岸和彼岸两个世界之中。色诺芬这样告诉人们:“有一个惟一的神,是神灵和人类中间最伟大的,他无论在形体或思想上都不像凡人。”“神毫不费力地以他的心灵的思想力左右一切。神的实体是球形的,与人的实体毫无相似之处。神全视全听,然而并不呼吸,神是全体、精神、智慧和永恒性。”^[3]人与神的分离用费尔巴哈的话来说是宗教对人的异化,他认为,人的本质应该是与自然统一的,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是宗教异化却造成了很大的恶果,因为“信仰使人跟人分离,用超自然的统一——信仰之统一——来代替基于自然的统一和爱(《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也就是说“宗教在人与人之间筑成了障碍与隔阂,打破了人们之间正常的往来联系,导致了只顾自己解脱升天求幸福的利己主义。”^[4]因此,西方宗教观念中所折射出的往往是人脱离社会和自然之后孤独求生寻求超越的生存意识。

二

中国的原始宗教同样包容了丰富的自然崇拜的因素,而且还经历了“民神杂糅”,即人神不分的阶段。更为重要的是中国文化在由原始的自然宗教到一神教的蜕变过程中,呈现出连续平稳过渡的性质,因而自然宗教蜕变的结果即是伦理宗教或宗教的伦理化,这就导致了中国的宗教带有独特的精神气质。一方面仍然保留了许多原始宗教的自然崇拜的成分,另一方面神不被定位为超人间的外在力量,而是就内在于人心之中,居于社会的伦理秩序之中,说穿了宗教崇拜的本性,即是祖先崇拜,也就是说中华民族原始宗教蜕变的结果即是形成了人神合一的统一祖宗系统。而人神合一的统一祖宗系统的出现标志着祖先崇拜的发展趋向高潮。这个系统有两层含意,其一是几乎所有的崇拜对象都被纳入人的祖先系统。在人神化过程中同时进行神人化的逆过程……其二是多种传说中的祖先被搭上血缘关系^[1]。

中国原始宗教所折射出的是一种朴素的共生意识,而在轴心时代后产生的宗教仍然没有放弃这一点,宗教观念中自然反映出的是人的这样一种生存意识:人要成圣成贤既要求助于天时、地利,还要求助于人和;或者人的生命原本就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宗族血缘关系的,或者是属于天——地——人这个统一结构的。也就是说,在中国的宗教意识中,对生命永恒的认识,按两条线索发展着:一方面“努力在群体的共存中去寻找出个体生命的永恒价值。‘君子疾末世而不命’,把功名与子孙都作为生命不朽的象征,从而把个人的永恒依附于群体的永恒;另一方面从‘天系自然’和‘天生万物’的观点出发,把生命之内质复归到天地的本体,企图从中找出使生命永存的途径”。^[1]因而完全可以说,“人与神不隔,人与人不隔,人与物不隔”是中国宗教世俗化的根据,也是中国宗教所保持的真义,这一点从许多宗教流派中都可以体现出来。

道教是中国的原生宗教,它以道家思想为理论基础,在汉晋时期走完了从起始到成熟的三步曲。道教是在人的生存意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特殊宗教,其根本宗旨是探求长生和成仙之道,表达了人们对生命永恒的强烈期盼。道教认为,之所以要重视生命或尊重生命是因为生命是宇宙之精华,它体现着天地共同的神统造化。“夫禀气含灵,惟人为贵。人所遗者,盖贵于生。”(《养性延命录》)

因此,对生命的残害实为天地所不容。而且对于人来说,生命是非常难得的,但一旦得到,却又容易失去,一旦失去便无法复生,所以对于人来说保存生命是非常重要的。那么如何才能保存生命长久永恒呢?道教认为只有成神成仙之后才能够使生命与天地同寿,与日月齐明。但是神仙世界并不是一个完全脱离人间或俗世的世界,而且就混挤在人世之中,因此道教所敬奉的神仙并不是完

全超验于人世，因神仙仍有肉身躯体，甚至在外形上与凡人无异。更为重要的是，凡人与神仙并非完全隔绝，凡人经过一定修行之后便可成仙。

道教的成仙之途是多种多样的，如可以服用以矿物、植物冶炼而成的外丹，借外物之助，固生命之本；亦可通过吐纳接引炼成内丹，而获得“纯阳之躯”；还可通过房中之术，按摩之方，以延年益寿。便是这些体行之道毕竟难以塑造现实的神仙真人展示给世人，所以道教也从儒家文化和佛教中汲取营养，推崇治心和修养。而在这一点上，道教则把儒家的人世和道释的出世衔接得无衣无缝，使人生中多了一些自在与豁达，而神仙之境则更是充满了自然之趣和人文世界圆满弥合之后所获得的自由，即便归遁隐迹于密林，飘忽于江河湖海，却仍能“餐朝霞之沆瀣，吸玄黄之醇精，饮则玉醴酒浆，食则翠芝朱英，居则瑶堂瑰室，行则逍遥太清”（《抱朴子·对俗篇》），总之决不使生命受到半点委屈。而且虽是出世，但又可任意入世，因为神仙的法力可以不受限制地干预人事。所以神仙之境实际上也就是生命深谙“天地合一”之道的超理想描绘。

总之，道教以自然大化为旨趣，践行道法自然、仙道贵生、慈爱和同、济世利物等教义要旨，在理想仙境的美好启迪下，致力于人间仙境的营造，即把自己栖身的场所努力营造成现实的人间仙境^[5]。

三

佛教是一种异域宗教，从公元一世纪开始传入中国，但却经历了相当长的孤寂落寞时期，其中原委当与原初佛教所反映的生命意识与中国文化所崇尚的生命意识存在着很大的冲突紧密相关。如原初佛教宣传厌世苦生，主张以出世态度寻求人生解脱之目的，割断与家庭宗族的联系，并且佛教的仪俗与中国皇权统治存在着矛盾等等。但是，这种异域宗教最终却在中国生根流播，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其完成了中国化的改造，使其所反映的生命意识与中国传统文化所包容的生命意识实现了契合。从总体上看，佛教做出了多方面易于世俗化、普及化的改变，增添了许多简易性、通俗性、宽容性的内容，如从宣扬厌世苦生到将人生之苦看作一种“假名”；从出家苦修渐悟成佛到心法相传顿悟成佛；从“沙门不敬王者”到“内乘天属之重而不违其孝，外厥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答桓玄书》）；从“今沙门剃头发，被赤布，见人无跪起之礼，威仪无盘旋之容，何以违貌服之制，乘缙绅之饰也”（《弘明集》卷一），到“道训之与名教，释加之于周孔，发殊虽异，而潜相影响，出处诚异，终期相同”（《答何镇难祖服记》）；还有像佛教所宣扬的普度众生、广为布施的思想也与中国文化的救世精神、大同理想存在着暗合之处。因此，佛教在中国之所以能传播是因为它深受中国文化精神的感染，并且逐渐成为中国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了，它也必然折射出中华民族独具特色的生存意识，从而形成了佛教独具特色的生态理念。概括地说，佛教的生态理念主要表现在：第一，承认万物皆有佛性，都具有内在价值，这就是“郁郁黄花无非般若，青青翠竹皆是法身”。第二，尊重生命，强调众生平等，反对任意伤害生命，因而提倡素食，认为“诸罪当中，杀罪最重；诸功德中，不杀尤要”。第三，认为“极乐世界”是最理想的生存境界，而在佛教思想中，“极乐世界”也是“天人合一”之境的完美体现。

另外，中国还存在着非常丰富的民间宗教，这些民间宗教在形式上往往千奇百怪，但是自然信仰和自然崇拜都往往是这些宗教的共同内容或主题显示。也就是说，“中国各民族的自然崇拜自新石器时代，延续至 21 世纪的今天，是历史上各种宗教形式中存在时间最长的。不仅如此，它还是历史上最普遍的宗教形式，它覆盖面广，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地区都曾存在着自然崇拜。它的崇拜者也最多，历史上大多数人都崇拜自然神，相信它们主宰万事万物，主司人间的吉凶祸福。”^[6]自然崇拜反映了人们独特的生死观念，即人的生老病死从不是一个孤立的过程，总能从自然物上得到应验，如星辰的陨落往往就是一个生命的消失，星辰的增加又意味着添丁增口；人不论活着还是死去都有各种自然神灵的陪伴，也就是说人无论如何总是天地中人，这是不能改变的生存法则。

参考文献

- [1] 严耀中. 中国宗教与生存哲学[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1
- [2] 谢谦. 中国古代宗教和礼乐文化[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 [3]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古希腊罗马哲学[M]. 上海: 三联书店, 1957
- [4] 罗国杰, 宋希仁. 西方伦理思想史(下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 [5] 张继禹. 道教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有益启迪[J]. 中国宗教, 1999, (5): 14-16
- [6] 何星亮. 中国自然神与自然崇拜[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2

The Concept of “Consciousness of Life” in Religious Culture

CHEN Anjin

(Culture Studies Institute with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China 325035)

Abstract: Religion is one simple consciousness of living together of human beings. Dao religion is the primary one in China, whose development purpose is to explore the secret of longevity and living forever, which indicates the longing for perpetual life of human beings. Buddhism, a foreign religion, finally roots deeply in China after making its agreement with the traditional consciousness of “life” in Chinese culture. There exist plenty of folk religions in China. They are quite different in forms, but obviously share the same content and theme: the initial belief and admiration of human beings.

Key words: Primary religion; Dao religion; Buddhism; Folk religions; Life; Consciousness